

國立中興大學辦理提升高教公共性弱勢學生扶助獎勵措施

108 學年度「三代家庭第一位上大學」、「新住民」類弱勢學生資格查核申請書

學號		姓名	
系所		年級	
連絡電話		電子郵件	
申請資格類別	資格查核應繳驗證件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代家庭第一位上大學且家庭年所得總額七十萬元以下者	一、切結書 本人_____為申請國立中興大學提升高教公共性弱勢學生扶助獎勵「三代家庭(直系血親)第一位上大學」獎助措施作業需求，願依規定切結下列事項： (一)本人確實為三代家庭第一位上大學者(三代家庭係指學生直系血親曾祖父母、祖父母、父母)。 (二)本人以上所述及提供之資料，如有隱匿或其他不實情事，本人同意放棄相關獎補助資格及全數繳還溢領之相關獎補助款項，並願負法律責任。  學生姓名：(請簽名) 法定代理人：(請簽名) (學生為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)		
	二、學生本人與家庭所得總額合計對象之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正本且記事欄不可省略)或最新版本之「新式戶口名簿」影本(包括詳細記事)		
	三、學生本人與家庭所得總額合計對象之前一年度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住民	學生本人之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正本且記事欄不可省略)或最新版本之「新式戶口名簿」影本(包括詳細記事)，其登載資料可認定為新住民身分者。		
填表日期	中華民國	年	月 日
注意事項	1. 請先填妥「學生個人基本資料」系統欄位，網頁路徑：興大單一入口→各系統入口→學務資訊系統→個人資訊管理→個人基本資料→選填 3 代第 1 位上大學、新住民。 2. 若已符合「國立中興大學提升高教公共性弱勢學生扶助獎勵辦法」第二條第一至六類之弱勢學生身分者，免持本申請書重複辦理資格查核。 3. 經本類弱勢學生資格審核通過者，仍須參與本校規劃之學習輔導機制，方能申請扶助獎勵金。各項扶助獎勵內容及申請程序請洽各學習輔導機制之承辦單位。		

收件日期：